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3,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351.375万股减少至41,200万股，注册资本将由41,351.375万元变更为41,200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6号

3、联系人：黄思敏

4、联系电话：021-52969658

5、联系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